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重勞簡字第50號

原　　告　許茗策

被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02年6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職務，雙方約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9,000元，並加計每月實際工作時間即出車時間，據以計算每月可領之工資，然原告於106年10月15日離職，被告未依約給付106年10月份之薪資30,576元，迭催未理。為此，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0,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及被告於104人力銀行網站上之公司介紹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則對曾僱請原告擔任司機，並積欠原告106年10月份薪資等情均不爭執，惟就原告付款之請求，另以：原告前為被告所屬台北車站駕駛員，於任職期間之106年10月16日於台北保養場即五股保養場內不慎致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本應依被告公司碰損車輛賠償處理要點規定負擔車損維修費57,152元，因原告離職前拒不賠償，被告為保障公司權益，不得已始從原告106年10月份薪資中扣抵30,576元，且原告前於106年12月21日至被告公司協商時，曾表明願意賠償前述車損維修費，並簽立切結書在案，是原告認被告未給付其106年10月份薪資30,576元乙事，容有誤會，不足採信等語置辯，並提出國光客運公司碰損車輛賠償處理要點、國光

客運公司台北保養場車輛損壞報告表、原告106年10月薪資明細表及切結書等影本各乙份為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有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則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為：由被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原告因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同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再者，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所主張：積欠106年10月份薪資30,576元未付一節並無爭執，惟抗辯：原告因疏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對被告有損害賠償義務，被告主張抵銷等情，則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自應由被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所聲請訊問之證人即曾擔任被告台北保養廠廠長之莊宗賢到庭證結稱：「（問：本件698—FN為原告保管之車輛，106年10月14日【按：應為16日】有受損情形？經過為何？）答：我之前是台北保養廠廠長，現在在總公司擔任高級專員，106年10月份我是台北保養廠即五股保養廠的廠長。698-FN為原告保管之車輛，車子有受損，當時接近中午，那輛車子發動，誰發動我不知道，因為發動手煞車放掉，等到氣壓飽了後，車子往前滑，撞到前方水泥牆壁，前擋風玻璃、飾版（保險桿）都壞了，右後照鏡斷了，掉下來。當時我是在保養廠的辦公室內，我看不到，大概離兩百公尺。那邊有我們的子公司在那邊，他們的員工跟我說我們國光的車子撞到牆壁，我就跑去看，我過去時無人在車上。後來因為是原告保管的車，我就去調度室，看到原告找我們站長李先生，原告當時在找站長說事情，他們都不知道車子出事。我進去找原告，說你的車子撞到牆壁了，他說至這樣喔我知道了，我問他說是你發動的嗎？他說是。我問他幹嘛放掉手

煞車？他說我也不知道。我就說你這樣撞到怎麼辦？他說等一下我現在在和站長說事情，說完會過來看。後來他來看，他說沒關係他同意賠看多少錢，希望算少一點，我說會啦會啦。之後我就把車子移到保養廠。隔天我問林先生【按：即證人林炳憲】說為什麼原告不來找我，林先生說原告前一天下午就沒跑車了。我就在等，過了約一週，我問林先生到底原告為什麼都不來找我？到底要不要賠？我本來是要用材料去算而已，但因為他都不來找我，所以我就出具估價單按照公司的流程走。我估價單交給林先生，林先生就送給公司，由公司從薪資內扣款。後來原告都不跟我聯絡，也都沒來，過了約一兩個月他來找我，說我怎麼估這麼貴。原告跟我說他家有事所以才會延誤，我跟他說你又沒說我怎麼會知道，這樣會變成是我的責任。後來他就說想回來公司上班，之後就沒溝通了。」；另證人即擔任被告台北站副站長之林炳憲到庭結證稱：「（問：本件698─FN為原告保管之車輛，106年10月14日【按：應為16日】有受損情形？經過為何？）答：我當時是台北站副站長，當時站長姓李。當天我不在現場，我在調度室裡頭，有司機進來說我們車子撞到了，我去現場看，他車子撞到鐵門及牆壁，車子在原位未移動，當時車子是發動的。車上沒人，司機在現場說車子是他發動的。我到現場時原告已經在現場了，旁邊還有一堆人圍觀。他現場就說是他發動的，後來原告說他保管的車子他發動的，他一定會全部處理，希望廠長估便宜一點，這是他當著我的面跟廠長說的。・・・」等語（參見本院107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另證人即擔任被告台北站副站長之項鼎發到庭結證稱：「（問：原告於106年10月有離職，日期及原因？離職單是您提供的？）時間過太久了，當天他中午來（因為他下午班），大概一點左右我不太記得了，我記得他有提早來，他來那天情緒很不穩定，說了一些外面說的謠言，讓他心情很不好。有人說他吃票，他說絕對沒有，我跟他說別扯這麼多，不要想那麼多，不要管別人說什麼，我記得他那天拿憑

單就走了，走了之後又回來說車子有問題要換車。（問：當天派什麼車？698？）答：應該是他的車。我不太記得，但那天是禮拜一通常不會調整。第一個，他保管的車FN有廁所所以要派中長途。他說車子有問題要換車，因為有預備車我就給他換，換FAB的另外一型的車，但我忘記是什麼車號。憑單一定有改，調度表我的習慣會跟著改。他出去以後，行保跟場長過來跟我說他車子在場內撞到牆壁。當天的憑單應該是698。後來他回來調度室，我問他不是換FAB車子，為什麼要動698？你幹麻發動那輛車？廠長跟行保跟我說車子發動但沒拉起手煞車。原告跟我說他的行為他負責，車損會賠，但想一想又跟我說他情緒不好不想開，我就請他確認要不要開車，他說不要開，我就找另一位駕駛開他這一班，他又跟我拿離職單說不幹了。我看過駛車憑單，那天換翁山恩開他這一班，。他簽一簽離職單就走人了。」等語在卷（參見本院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原告於106年10月16日當日應有發動系爭車輛發動並放掉手煞車後離開至調度室，導致車身因氣壓飽滿後向前滑動撞擊牆面，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飾版（保險桿）及右後照鏡因此受損，顯見系爭車輛受損乃因原告駕駛車輛欲離開該車輛之際，疏未注意手煞車已放掉所致，原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具有過失至明。是被告辯稱：原告因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有賠償義務等語，應可採信。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亦為同法第334條及第335條所明文。查本件被告雖負有給付原告106年10月份薪資之義務，惟原告既有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致受損等情，業據

本院認定如上，而被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費用57,152元，亦有被告提出之國光客運公司台北保養場車輛損壞報告表可佐，復為原告所不爭，則被告請求原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7,152元，亦無不合，被告主張與應給付原告之30,576元為抵銷，即屬有據，抵銷後被告已無再給付原告款項之義務。

四、綜上所述，被告雖有給付原告106年10月份薪資30,576元之義務，惟因被告對原告有57,152元之賠償請求權，經抵銷後被告已無再給付原告款項之義務。從而，本件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品媛